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8號

原告 宋茜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傳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之13條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黃靜鑫